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《江苏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，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，然后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